

十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2021年第二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第二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绿茵草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为人，营业收入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绿茵草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624]ZHYB[CS]20220005 第(1)包 2022-06-13 21:11:11

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绿茵草业有限公司 2022-06-13 21:11:11